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9月–10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四川恩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站前路江南水厂二期门前路段	四川恩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坏城市绿地和绿化植物案	当事人于2025年3月11日15时5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站前路江南水厂二期门前路段存在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和绿化植物的行为，破坏情况如下：破坏绿地植被为大叶油草，共计破坏两处，其中第一处破坏绿地面积约130平方米（长约65米，宽约2米），第二处破坏绿地面积约为80平方米（呈三角形形状，第一条边长约8米，第二条边长约18米，第三条边长约10米）。综上，破坏城市绿地面积约为210平方米。	违反了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清城城管罚决〔2025〕1号	2025/9/20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2	清远蓝图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环校路红球湖景湾附近	清远蓝图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	清远蓝图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至7月21日期间，在清城区环校路红球湖景湾附近存在涉嫌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3处，第一处约10.5平方米（长约7米，宽约1.5米）；第二处约13.68平方米（长约22.8米，宽约0.6米）；第三处约2.7平方米（长约4.5米，宽约0.6米），合计挖掘面积约为26.88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G215.42.7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5号	2025/10/10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3	清远市银港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三角供应站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三角村委会上洸村111号1卡、2卡商铺	清远市银港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三角供应站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	清远市银港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三角供应站为三级气站，店内总面积约35.6平方米，其中营业室15.6平方米，瓶库区20平方米。瓶库区内存放标识为“银港燃气”燃气瓶共53个（实瓶47个，空瓶6个），其中15KG燃气瓶44个（38个实瓶，6个空瓶），5KG燃气瓶9个（均为实瓶），气量约1.435个立方米。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设计规范》（编号GB51142-2015）8.0.1规定，液化石油气三级供应站的钢瓶总容积应小于等于1立方米。以常见的15kg钢瓶（ysp-15型）为例，其水容积约为0.035立方米，三级供应站最多可放置约28瓶。如果是ysp-50型钢瓶，其水容积约为0.12立方米，三级供应站最多可放置约8瓶。你单位在三级供应站内存放燃气瓶已经超过1立方米，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G212.46.5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6号	2025/10/10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4	清远市合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E10号区	清远市合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图施工方案	清远市合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新城E10号区的学贤名轩1#楼、学贤名轩2#楼加建了两个地下室通风井，加建内容不符合批出规划方案图，未按图施工的建筑面积为14.76平方米。未按图施工增加的计容建筑面积为14.76平方米。其中学贤名轩1#楼未按图施工增加的计容建筑面积为10.28平方米，学贤名轩2#楼未按图施工增加的计容建筑面积为4.48平方米。上述违建于2022年建成。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移送清远市合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建设线索的函》，属于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情形。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一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G101.64.2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7号	2025/10/13	没收违法收入人民币玖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元肆角陆分（¥93931.46），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贰分（¥1833.22）
5	清远市盛杰铭恩电子有限公司	清远市尊享吴廷哥酒店附近	清远市盛杰铭恩电子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清远市盛杰铭恩电子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8时在清远市尊享吴廷哥酒店附近，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ZJ189的小型面包车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约1立方米。	违反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8号	2025/10/21	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6	陈佰松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职教一路亿江南音乐农庄内	陈佰松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5年8月13日驾驶车牌号码为粤E9C7B6的小型面包车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职教一路亿江南音乐农庄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约为1立方米。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9号	2025/10/28	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9月–10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7	清远市广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北沿线牛岭路段	清远市广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擅自将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置案	2025年7月11日11时30分，当事人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88967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L960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北沿线牛岭路段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存在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擅自将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置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渣土、石块等）12立方米。2. 处置的建筑垃圾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太成村中铁十二局集团惠肇高速 S602合同段太成立交H2匝道桥附近运输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北沿线牛岭路段（欧派三期工地）倾倒。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及《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5.1以及《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20号	2025/10/28	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